

吴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吴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2019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9年度的外部审计机构，负责公司2019年度的审计工作，聘期一年。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一、董事会审议情况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：鉴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能够严格执行相关审计规程和事务所质量控制制度，董事会同意续聘其为公司2019年度的外部审计机构，负责公司2019年度的审计工作，聘期一年。

公司独立董事就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发表了事前认可及同意的独立意见，独立董事一致认为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相关业务执业资格，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鉴于该所能够严格执行相关审计规程和事务所质量控制制度，我们同意继续聘任其为公司2019年度的外部审计机构，负责公司2019年度的审计工作，聘期一年，并且同意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监事会审议情况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鉴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能够严格执行相关审计规程和事务所质量控制制度，同意公司续聘其为公司2019年度的外部审计机构，负责公司2019年度的审计工作，聘期一年。

特此公告。

吴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4月25日